

蒂森克虏伯弹簧稳定杆（平湖）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0 万只空心稳定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40013

	热烟气排放口 3#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5.52 $\times 10^{-4}$	5.21 $\times 10^{-4}$	5.24 $\times 10^{-4}$	5.32 $\times 10^{-4}$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5	3	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6	0.004	0.004		/	/
	锅炉燃烧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15m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48 $\times 10^{-4}$	4.10 $\times 10^{-4}$	4.09 $\times 10^{-4}$	4.22 $\times 10^{-4}$		/	/
	烘干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5m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0.006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9	0.017	0.018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9	0.017	0.018		/	/
	粘接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4	18.7	13.0	14.4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74	0.051	0.056		/	/
	粘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80	2.84	2.01	2.8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16	0.012	0.016		10	达标
2024.7.23	固化段烘塑废气排放口 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55	2.99	2.26	2.93	15m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2	0.002	0.002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549	478	416	/		1000	达标
	固化段烘塑废气排放口 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8	1.35	1.60	1.58	15m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2	0.015	0.014		/	/

蒂森克虏伯弹簧稳定杆（平湖）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0 万只空心稳定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40013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51	131	112	/		1000	达标
固化段烘塑废气排放口 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80	1.69	1.13	1.54		15m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5	0.007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69	229	269	/			1000	达标
固化段加热烟气排放口 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0	<1.0	<1.0	<1.0		15m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4	0.003	0.003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3)	<3	<3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1	0.010	0.010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3	<3	<3	<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1	0.010	0.010			/	/
固化段加热烟气排放口 2#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0	<1.0	<1.0	<1.0		15m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64×10^{-4}	6.42×10^{-4}	6.63×10^{-4}	6.56×10^{-4}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3)	<3	<3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3	<3	<3	<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
固化段加热烟气排放口 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0	<1.0	<1.0	<1.0		15m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58×10^{-4}	6.09×10^{-4}	5.84×10^{-4}	5.84×10^{-4}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3)	<3	<3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4	<3	<3	<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2	0.002	0.003			/	/
锅炉燃烧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3)	<3	<3	<3	<3		15m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	/

蒂森克虏伯弹簧稳定杆（平湖）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0 万只空心稳定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40013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0	<1.0	<1.0	<1.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28×10^{-4}	4.25×10^{-4}	4.36×10^{-4}	4.30×10^{-4}		/	/
	烘干烟气 排放口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0	<1.0	<1.0	<1.0	15m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5	0.005	0.005		/	/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3)	<3	<3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6	0.016	0.017		/	/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3)	53	25	<3	26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3	0.016	0.028		/	/
	粘接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8.6	13.0	12.0	14.5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068	0.049	0.045	0.054		/	/
	粘接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3.76	3.39	3.77	3.6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0	0.022	0.021		10	达标
2024.8.19	锅炉燃烧 烟气排放 口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3)	29	20	15	21	15m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4	0.010	0.014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		1 级	达标
	淬火、回火 油雾、回火 炉烟气处 理设施进 口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32.6	29.1	31.6	31.1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388	0.351	0.378	0.372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8.46	9.51	8.78	8.92		/	/
			排放速率 (kg/h)	0.101	0.115	0.105	0.107		/	/
	淬火、回火 油雾、回火 炉烟气处 理设施出 口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3)	<3	<3	<3	<3		/	/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8	0.019	0.019		/	/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3)	<3	<3	<3	<3		/	/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8	0.019	0.019		/	/
		低浓度	排放浓度 (mg/m^3)	<1.0	<1.0	<1.0	<1.0		30	达标

蒂森克虏伯弹簧稳定杆（平湖）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0 万只空心稳定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40013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0.006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53	4.30	3.06	3.6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52	0.039	0.045		10	达标
	回火炉烟 气排放口 1#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1.1	22.6	11.4	15m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5	0.010	0.005		/	/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3	0.004		/	/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3	0.004		/	/
	回火炉烟 气排放口 2#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9.0	<1.0	3.3	15m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4	0.001	0.002		/	/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	/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	/
2024.8.20	锅炉燃烧 烟气排放 口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18	18	18	15m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1	0.012	0.012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		1 级	达标
	淬火、回火 油雾、回火 炉烟气处 理设施进 口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4.8	21.2	24.9	27.0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445	0.281	0.312	0.346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2	10.2	10.3	10.2		/	/
			排放速率 (kg/h)	0.130	0.135	0.129	0.131		/	/
	淬火、回火 油雾、回火 炉烟气处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	/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8	0.019	0.019		/	/

蒂森克虏伯弹簧稳定杆（平湖）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0 万只空心稳定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40013

2024.10.21	理设施出口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3	<3	<3	<3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8	0.019	0.019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0	<1.0	<1.0	<1.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6	0.006	0.006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3.50	3.46	4.24	3.7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42	0.053	0.047		10	达标
	回火炉烟气排放口 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0	<1.0	<1.0	<1.0	15m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3)	<3	<3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3	<3	<3	<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	/
	回火炉烟气排放口 2#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0	<1.0	<1.0	<1.0	15m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3)	<3	<3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3	<3	<3	<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	/
	热洁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0	<1.0	<1.0	<1.0	15m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6×10^{-4}	1.70×10^{-4}	2.38×10^{-4}	1.95×10^{-4}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3)	<3	<3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26×10^{-4}	5.08×10^{-4}	7.14×10^{-4}	5.83×10^{-4}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3	<3	<3	<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26×10^{-4}	5.08×10^{-4}	7.14×10^{-4}	5.83×10^{-4}		/	/

蒂森克虏伯弹簧稳定杆（平湖）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0 万只空心稳定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40013

2024.10.22	热洁烟气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5m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4 ×10 ⁻⁴	1.71 ×10 ⁻⁴	2.42 ×10 ⁻⁴	1.96 ×10 ⁻⁴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22 ×10 ⁻⁴	5.13 ×10 ⁻⁴	7.24 ×10 ⁻⁴	5.86 ×10 ⁻⁴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3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22 ×10 ⁻⁴	5.13 ×10 ⁻⁴	7.24 ×10 ⁻⁴	5.86 ×10 ⁻⁴		/	/
2024.10.28	上胶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59	0.050	0.051	0.053	15m	/	/
			排放速率 (kg/h)	3.52 ×10 ⁻⁴	3.04 ×10 ⁻⁴	3.15 ×10 ⁻⁴	3.24 ×10 ⁻⁴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699	0.712	0.686	0.699		/	/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717	0.790	0.750	0.752		/	/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5	0.005	0.00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9.8	69.6	33.6	51.0		/	/
			排放速率 (kg/h)	0.297	0.428	0.203	0.309		/	/
	上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55	0.051	0.053	0.053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0 ×10 ⁻⁴	3.17 ×10 ⁻⁴	3.39 ×10 ⁻⁴	3.35 ×10 ⁻⁴		3.1	达标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34	0.302	0.549	0.328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53 ×10 ⁻⁴	0.002	0.004	0.002		0.072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28	0.291	0.543	0.321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15 ×10 ⁻⁴	0.002	0.003	0.002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14	5.59	9.61	7.1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36	0.061	0.045		10	达标
2024.10.29	上胶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45	0.054	0.154	0.084	15m	/	/
			排放速率 (kg/h)	2.87 ×10 ⁻⁴	3.47 ×10 ⁻⁴	9.68 ×10 ⁻⁴	5.34 ×10 ⁻⁴		/	/

蒂森克虏伯弹簧稳定杆（平湖）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0 万只空心稳定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40013

		乙苯	排放浓度 (mg/m^3)	0.756	0.730	0.747	0.744		/	/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0.005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0.779	0.784	0.830	0.798		/	/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0.005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45.4	37.6	38.0	40.3		/	/
			排放速率 (kg/h)	0.289	0.237	0.239	0.255		/	/
	上胶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0.042	0.044	0.048	0.045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94×10^{-4}	3.12×10^{-4}	3.39×10^{-4}	3.15×10^{-4}		3.1	达标
		乙苯	排放浓度 (mg/m^3)	0.160	0.362	0.641	0.388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3	0.005	0.003		0.072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0.156	0.352	0.647	0.385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2	0.005	0.003		1.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4.68	2.03	1.38	2.7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14	0.010	0.019		10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C2407180、HC2408289、HC2410169, <表示低于检出限。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蒂森克虏伯弹簧稳定杆（平湖）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甲苯、二甲苯、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乙苯浓度最大值低于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相关方法以及居住区的一次浓度限值计算所得出的计算值，车间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 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4，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4.7.24	厂界上风向	SE	2.8-3.5	31.5-33.5	100.3-100.5	晴
	厂界下风向 1	SE	2.8-3.5	31.5-33.5	100.3-100.5	晴
	厂界下风向 2	SE	2.8-3.5	31.5-33.5	100.3-100.5	晴
	厂界下风向 3	SE	2.8-3.5	31.5-33.5	100.3-100.5	晴
	车间外 1m	SE	2.8-3.5	31.5-33.5	100.3-100.5	晴
2024.7.25	厂界上风向	SE	4.3-4.9	29.5-31.2	99.7-99.8	晴
	厂界下风向 1	SE	4.3-4.9	29.5-31.2	99.7-99.8	晴
	厂界下风向 2	SE	4.3-4.9	29.5-31.2	99.7-99.8	晴
	厂界下风向 3	SE	4.3-4.9	29.5-31.2	99.7-99.8	晴
	车间外 1m	SE	4.3-4.9	29.5-31.2	99.7-99.8	晴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	-------	------	-----	-----	-----	-----	----------	----------

蒂森克虏伯弹簧稳定杆（平湖）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0 万只空心稳定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40013

2024.7.24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167	<0.167	<0.167	<0.16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167	<0.167	<0.167	<0.167		
		厂界下风向 2	<0.167	<0.167	<0.167	<0.167		
		厂界下风向 3	<0.167	<0.167	<0.167	<0.167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2	14	15	14		
		厂界下风向 2	15	12	15	14		
		厂界下风向 3	13	15	14	12		
	甲苯	厂界上风向	0.0554	0.0617	0.0815	0.0696	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666	0.0726	0.0486	0.0849		
		厂界下风向 2	0.0544	0.0613	0.0606	0.0518		
		厂界下风向 3	0.0444	0.0806	0.0079	0.0877		
	乙苯	厂界上风向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0.0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厂界下风向 2	0.0222	0.0208	0.0258	0.0177		
		厂界下风向 3	<0.0005	0.0123	<0.0005	0.0077		
	二甲苯	厂界上风向	0.0327	0.0541	0.0662	0.0642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495	0.0671	0.0410	0.0852		
		厂界下风向 2	0.0650	0.0761	0.0788	0.0698		
		厂界下风向 3	0.0412	0.0824	未检出	0.0754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37	0.87	0.67	0.6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50	0.87	0.50	1.48		
		厂界下风向 2	2.25	0.52	0.81	0.67		
		厂界下风向 3	1.09	1.68	2.21	2.16		

蒂森克虏伯弹簧稳定杆（平湖）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0 万只空心稳定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40013

		车间外 1m (瞬时值)	3.47	1.79	3.21	3.65	20	达标
		车间外 1m (时均值)	0.57	0.59	4.13	1.26	6	达标
2024.7.25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167	<0.167	<0.167	<0.167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167	<0.167	<0.167	<0.167		
		厂界下风向 2	<0.167	<0.167	<0.167	<0.167		
		厂界下风向 3	<0.167	<0.167	<0.167	<0.167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4	16	15	12		
		厂界下风向 2	14	16	13	16		
		厂界下风向 3	14	13	15	13		
	甲苯	厂界上风向	0.0605	0.0511	0.0564	0.0057	2.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084	0.0117	0.0113	0.0100		
		厂界下风向 2	0.0108	0.0060	0.0085	0.0132		
		厂界下风向 3	0.0118	0.0101	0.0092	0.0121		
	乙苯	厂界上风向	0.0072	<0.0005	<0.0005	<0.0005	0.08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厂界下风向 2	0.0181	0.0167	0.0088	0.0231		
		厂界下风向 3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二甲苯	厂界上风向	0.0662	0.0545	0.0523	未检出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2	0.0138	0.0060	0.0081	0.0250		
		厂界下风向 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065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66	0.89	0.64	0.58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72	0.93	1.30	1.06		

		厂界下风向 2	0.59	1.02	1.06	0.87		
		厂界下风向 3	1.39	1.04	0.59	0.97		
		车间外 1m（瞬时值）	1.02	1.43	1.77	0.78	20	达标
		车间外 1m（时均值）	0.64	1.33	1.79	0.74	6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C2407180，<表示低于检出限。

9.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蒂森克虏伯弹簧稳定杆（平湖）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Leq[dB(A)]	Leq[dB(A)]
2024.7.24	厂界东	机械、交通噪声	60	52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57	50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62	48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0	53
2024.7.25	厂界东	机械、交通噪声	56	52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59	48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58	52
	厂界北	机械噪声	59	52
标准限值[dB(A)]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407169。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全厂全年生产废水入网量为 30855 吨，其中含镍废水年排放量为 20400 吨，再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污

水污水处理厂监管的通知》（嘉环发[2023]11 号），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即总镍 $\leq 0.05\text{mg/L}$ ，化学需氧量 $\leq 40\text{mg/L}$ ，氨氮 $\leq 2\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镍
入环境排放量（t/a）	1.234	0.062	0.001

2、废气

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入环境排放量
1	1#固化段烘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830h	0.003kg/h	0.002t/a
2	2#固化段烘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830h	0.014kg/h	0.012t/a
3	3#固化段烘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830h	0.008kg/h	0.007t/a
4	1#固化段加热烟气	颗粒物	830h	0.003kg/h	0.002t/a
		二氧化硫		0.010kg/h	0.008t/a
		氮氧化物		0.014kg/h	0.012t/a
5	2#固化段加热烟气	颗粒物	830h	$6.53 \times 10^{-4}\text{kg/h}$	$5.41 \times 10^{-4}\text{t/a}$
		二氧化硫		0.002kg/h	0.002t/a
		氮氧化物		0.002kg/h	0.002t/a
6	3#固化段加热烟气	颗粒物	830h	$5.58 \times 10^{-4}\text{kg/h}$	$4.63 \times 10^{-4}\text{t/a}$
		二氧化硫		0.002kg/h	0.002t/a
		氮氧化物		0.004kg/h	0.003t/a
7	锅炉燃烧烟气	颗粒物	600h	$4.26 \times 10^{-4}\text{kg/h}$	$2.56 \times 10^{-4}\text{t/a}$

		二氧化硫		0.001kg/h	0.0006t/a
		氮氧化物		0.013kg/h	0.008t/a
8	烘干烟气	颗粒物	1000h	0.006kg/h	0.006t/a
		二氧化硫		0.018kg/h	0.018t/a
		氮氧化物		0.023kg/h	0.023t/a
9	淬火、回火油雾、回火炉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2400h	0.046kg/h	0.110t/a
		颗粒物		0.006kg/h	0.014t/a
10	回火炉烟气排放口 1#	二氧化硫	2400h	0.004kg/h	0.010t/a
		氮氧化物		0.004kg/h	0.010t/a
11	回火炉烟气排放口 2#	二氧化硫	2400h	0.003kg/h	0.007t/a
		氮氧化物		0.003kg/h	0.007t/a
12	上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7200h	0.032kg/h	0.230t/a
		甲苯		3.25×10^{-4} kg/h	2.34×10^{-3} t/a
		二甲苯		0.003kg/h	0.022t/a
		乙苯		0.003kg/h	0.022t/a
13	粘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2400h	0.019kg/h	0.046t/a
14	热洁烟气	颗粒物	1200h	1.96×10^{-4} kg/h	2.35×10^{-4} t/a
		二氧化硫		5.85×10^{-4} kg/h	7.02×10^{-4} t/a
		氮氧化物		5.85×10^{-4} kg/h	7.02×10^{-4} t/a

3、总量控制

企业全厂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30855 吨/年，其中含镍废水年排放量为 20400 吨，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镍排放总量分别为 1.234 吨/年、0.062 吨/年、0.001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1.374 吨/年、氨氮 0.069 吨/年、总镍 0.027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_s（以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苯计）、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 0.453 吨/年、0.023 吨/年、0.048 吨/年、0.066 吨/年，达到环评中 VOC_s1.785 吨/年、颗粒物 0.552 吨/年、二氧化硫 0.071 吨/年、氮氧化物 2.44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蒂森克虏伯弹簧稳定杆（平湖）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0 万只空心稳定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以“嘉（平）环建[2024]44 号”进行了备案。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蒂森克虏伯弹簧稳定杆（平湖）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蒂森克虏伯弹簧稳定杆（平湖）有限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喷丸粉尘、废钢丸、废喷塑涂层、不合格品、废木箱、废纸箱、废过滤材料、废 RO 膜及过滤材料均外卖综合利用，废淬火油、废油渣委托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2000327）处置，槽渣、废槽液、废包装桶、废漆、废胶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滤芯、废水处理污泥、废油抹布、废表面处理药剂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5000303）处置。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蒂森克虏伯弹簧稳定杆（平湖）有限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

急预案（备案编号 330482-2024-004-L）。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蒂森克虏伯弹簧稳定杆（平湖）有限公司含镍废水预处理设施出口中总镍日均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表 1 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氟化物、LAS、总锰、总锌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 1 标准，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限值。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蒂森克虏伯弹簧稳定杆（平湖）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甲苯、二甲苯、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乙苯浓度最大值低于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相关方法以及居住区的一次浓度限值计算所得出的计算值，车间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 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固化段烘塑废气排放口 1#、2#、3#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化段加热烟气排放口 1#、2#、3#、烘干烟气排放口、热洁烟气排放口、回火炉烟气排放口 1#、2#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关标准限值；锅炉燃烧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放浓度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特别排放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嘉政办发[2019]29 号）中不高于 50mg/m³ 的要求；淬火、回火油雾、回火炉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关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上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乙苯排放浓度低于《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排放速率低于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相关方法以及居住区的一次浓度限值计算所得出的计算值；粘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蒂森克虏伯弹簧稳定杆（平湖）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喷丸粉尘、废钢丸、废喷塑涂层、不合格品、废木箱、废纸箱、废过滤材料、废 RO 膜及过滤材料均外卖综合利用，废淬火油、废油渣委托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2000327)处置，槽渣、废槽液、废包装桶、废漆、废胶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滤芯、废水处理污泥、废油抹布、废表面处理药剂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5000303）处置。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企业全厂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30855 吨/年，其中含镍废水年排放量为 20400 吨，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镍排放总量分别为 1.234 吨/年、0.062 吨/年、0.001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1.374 吨/年、氨氮 0.069 吨/年、总镍 0.027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 VOC_s（以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苯计）、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 0.453 吨/年、0.023 吨/年、0.048 吨/年、0.066 吨/年，达到环评中 VOC_s1.785 吨/年、颗粒物 0.552 吨/年、二氧化硫 0.071 吨/年、氮氧化物 2.44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 1、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 2、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项目经办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填表单位(盖章):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明路 100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性质	■改扩建 □新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 产 50 万 只 空 心 稳 定 杆	实际生产能力	年 产 50 万 只 空 心 稳 定 杆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 兴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平 湖）	审 批 文 号	嘉 （平）环建[2024]44 号	环评单位								
	开工日期	2024.6	竣工日期	2024.7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康斐尔空气污染治理设备（太仓）有限公司/浙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康斐尔空气污染治理设备（太仓）有限公司/浙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蒂森克虏伯弹簧稳定杆（平湖）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1330400MA28B3P487001X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7.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8.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60	固废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蒂森克虏伯弹簧稳定杆（平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0MA28B3P487										
验收时间	2024 年 7 月 22~25 日、8 月 19~20 日、10 月 21~22 日、10 月 28~2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1）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3.0855	3.4347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1.234	1.374	—	—
	氨氮	—	—	—	—	—	—	—	—	0.062	0.069	—	—
	总银	—	—	—	—	—	—	—	—	0.001	0.027	—	—
	VOC _s	—	—	—	—	—	0.453	1.785	—	—	—	—	—
	颗粒物	—	—	—	—	—	0.023	0.552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48	0.071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066	2.443	—	—	—	—	—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平）环建〔2024〕44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

项目代码	2209-330482-04-01-706921
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50 万只空心稳定杆项目
建设单位	蒂森克虏伯弹簧稳定杆（平湖）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明路 1000 号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钟埭街道预审意见和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和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二、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项目总投资 1280 万元，建筑面积 37112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内容为：购置热处理传导加热、回火炉、硫化炉 1 台、冷弯机器人等设备，建成后新增年产 50 万只空心稳定杆。

三、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排放标准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₃-N、TP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生产废水管网采用明管套明沟铺设或架空敷设，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应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

四、完善各类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按照环评要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各股工艺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活性炭装置应接入嘉兴市活性炭监管平台，原则上应与再生企业签约，优先采用“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治理模式。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化炉、热洁炉废气、回火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关标准限值；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NO_x排放执行《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实施方案》（嘉政办发〔2019〕29 号）要求（排放浓度≤50mg/m³）；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5 标准；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标准；企业边界甲苯、二甲苯、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你公司应对标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工业涂装行业 A、B 级要求，本项目投产即至少达到 B 级标准。

五、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六、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



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不合格品等经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废淬火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七、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整个企业主要污染物控制总量值为：生产废水量 $\leq 33416\text{m}^3/\text{a}$ （新增 $26224\text{m}^3/\text{a}$ ）， $\text{COD} \leq 1.374\text{t}/\text{a}$ （新增 $1.049\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leq 0.069\text{t}/\text{a}$ （新增 $0.053\text{t}/\text{a}$ ）， $\text{VOCs} \leq 1.904\text{t}/\text{a}$ （新增 $1.171\text{t}/\text{a}$ ），烟粉尘 $\leq 1.170\text{t}/\text{a}$ （新增 $0.552\text{t}/\text{a}$ ）， $\text{SO}_2 \leq 0.226\text{t}/\text{a}$ ， $\text{NO}_x \leq 3.404\text{t}/\text{a}$ ，新增的 COD 、 $\text{NH}_3\text{-N}$ 、 SO_2 、 NO_x 、 VOCs 和烟粉尘由钟埭街道平衡， COD 、 $\text{NH}_3\text{-N}$ 、 SO_2 、 NO_x 按规定经排污权交易取得。

八、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你单位属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请你单位在本项目实施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上填报排污登记表。填报后自动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请自行打印留存。

十、本审查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



使用。

十一、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开展包含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作为风险源的风险辨识。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本项目必须按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抄送

经信局、应急管理局、钟埭街道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00MA28B3P487001X

排污单位名称：蒂森克虏伯弹簧稳定杆（平湖）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00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MA28B3P48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6月13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13日至2029年06月1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2024 年 7 月 主要产品产量统计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产量	备注
1	汽车空心稳定杆	万只	4.05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1	冷弯机			
2	弯杆热处理线			
3	传导加热下料机器人			
4	空心杆回火炉 (含淬火油槽)			
5	端头锻造		3	
6	粘接机		1	
7	挂具热洁炉		0	
8	碱洗机		1	
9	上胶机		1	
10	端头锻造机器人		4	
11	浸漆机		1	
12	涂层表面处理机		1	
13	行车		3	
14	喷涂前处理线		1	
15				
16				
17				
18				
19				
20				

2024 年 7 月 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空心杆		t	105	
2	卡子		万套	4.1	
3	橡胶衬套		t	0.031	
4	塑料衬套		t	0.031	
5	螺母		万套	4.1	
6	钢丸	Φ0.9	t	0.64	
7	钢丸	Φ0.4	t	0.16	
8	塑粉		t	0.81	
9	脱脂剂		t	0.024	
10	磷化剂		t	0.26	
11	促进剂		t	0.09	
12	中和剂		t	0.065	
13	磷化添加剂 1		t	0.061	
14	钝化剂		t	0.0025	
15	钝化剂添加剂		t	0.0015	
16	表面调整剂		t	0.005	
17	缓冲溶液		t	0.073	
18	氢氧化钠		t	0.13	
19	淬火油		t	0.32	
20	设备润滑油		t	0.20	
21	粘接用表面处理剂		t	0.64	
22	磷化添加剂 2		t	0.081	



23	磷化添加剂 3		t	0.24	
24	水性金属哑光自干黑漆		t	0.24	
25	天然气		万 m ³	2.8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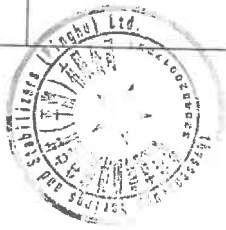


2024 年 7 月 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吨)	备注
1	喷丸粉尘	0.23	
2	废钢丸	0.55	
3	废喷塑涂层	0.02	
4	不合格品	4.1	
5	废木箱	0.08	
6	废纸箱	0.07	
7	废过滤材料	0 (暂未产生)	
8	废 RO 膜及过滤材料	0 (暂未产生)	
9	废淬火油	0.05	
10	槽渣	0 (暂未产生)	
11	废槽液	2.8	
12	废包装桶	0.08	
13	废漆	0.08	
14	废胶水	0.05	
15	废过滤棉	0.04	
16	废活性炭	0 (暂未产生)	
17	废滤芯	0.05	
18	废油渣	0.18	
19	废水处理污泥	0.4	
20	废表面处理药剂	0 (暂未产生)	
21	废油抹布	0.12	

2024 年 7 月用水量及含镍废水排放量统计

类型	用水量/排放量 t	备注
生产用水	2590	
含镍废水	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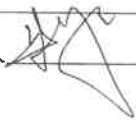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蒂森克虏伯弹簧稳定杆（平湖）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0 万只空心稳定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蒂森克虏伯弹簧稳定杆（平湖）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4.7.22~25、8.19~20、10.21~22、10.28~29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4.7.22	汽车空心稳定杆	0.155 万只/天	0.167 万只/天	93
2024.7.23	汽车空心稳定杆	0.144 万只/天	0.167 万只/天	86
2024.7.24	汽车空心稳定杆	0.164 万只/天	0.167 万只/天	98
2024.7.25	汽车空心稳定杆	0.149 万只/天	0.167 万只/天	89
2024.8.19	汽车空心稳定杆	0.152 万只/天	0.167 万只/天	91
2024.8.20	汽车空心稳定杆	0.160 万只/天	0.167 万只/天	96
2024.10.21	汽车空心稳定杆	0.147 万只/天	0.167 万只/天	88
2024.10.22	汽车空心稳定杆	0.162 万只/天	0.167 万只/天	97
2024.10.28	汽车空心稳定杆	万只/天	0.167 万只/天	
2024.10.29	汽车空心稳定杆	万只/天	0.167 万只/天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常朋松

企业当事人



日期

2024.10.29

附件 4:

一般固废说明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中喷丸粉尘、废钢丸、废喷塑涂层、不合格品、废木箱、废纸箱、废过滤材料、废 RO 膜及过滤材料均外卖综合利用，特此说明！

蒂森克虏伯弹簧稳定杆（平湖）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WF20231212-50

本协议于【2023】年【12】月【12】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蒂森克虏伯弹簧稳定杆(平湖)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明路1000号

联系人: 朱赞聪

电话: 18668336128

乙方: 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翔路99号

联系人: 胡忠刊

电话: 139582104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文件精神, 企事业单位产生 HW08, HW09 等定性为危险废物, 根据 2013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5号), 第一条第二款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将负刑事责任。请各企业务必高度重视, 依法处置, 严格执行联单制度。防止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所以必需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理。乙方是具有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并具备的专业处置能力的单位(浙危废经字第 3302000327)。

现经双方协商, 就处置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协议条款:

一.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完成在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及危废申报登记, 完成申报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后续相关手续。(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系统网址: <https://gfmb.meesc.cn/solidPortal/#/>)
2. 甲方应将产生的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危废及时交由乙方处置, 在乙方可及时且有能力处理的情况下, 不得转交由任何第三方。
3.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协议第三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4.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5. 废油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油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油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
6. 甲方可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危废运输相关事宜，甲方需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7. 现场装车管理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2. 废物转运、运输等产生的安全、环保等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装卸人员、驾驶员进入甲方公司大门必须随带有效身份证或复印件，接受门卫的检查。
3.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4.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许可证、执照、许可证等均有效存在，并提供联单及有关证件的复印件于甲方备案。

三、废物的种类、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1.

危险废物	类别	代码	产生数量(吨)	单价(元/吨)不含税	单价(元/吨)含税	备注
废碎火油	900-203-08	HW08	6	/	2550	甲方支付乙方
废切削液	900-006-09	HW08	1	/	2750	
废油渣	900-249-08	HW08	20	/	4450	
废液压油	900-218-08	HW08	15	/	2750	

注：市场价格如有较大波动则双方协商后调整单价。

2.支付方式： 处置发票据实际出厂数量每月30日前开具，次月30日前支付。

3.其它服务费用

(a)运输费：无

(b)其他费用：无

4.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5.

5. 开票资料： 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7960127354

地址：镇海区澥浦镇凤翔路 999 号

电话：0574--86621202

开户行：中国银行镇海分行

帐号：4039 5833 1050

6.收款账号：开户行 宁波银行镇海支行营业部（行号：313332082711）

账号 52010122001139562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3.废物包装：严格按照环保要求。

4.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用甲乙双方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后，三个月内甲方不按协议规定将危废交由乙方处置的，需甲方书面说明所产生废物的实际情况，若不能做出说明，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呈报产废单位属地县级环保行政部门。

5.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电话：18668335128

乙方：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

电话：1395821081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荳森克虏伯弹簧稳定杆（平湖）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12 月 12 日

签 订 地 点：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废包装桶	900-041-49	6	固态	散装	焚烧/利用
废胶水	900-014-13	3	液态	桶装	焚烧/利用
废过滤棉	900-041-49	3	固态	吨袋	焚烧/利用
过期漆料、稀释剂	900-299-12	3	固态/液态	桶装	焚烧/利用
废活性炭	900-041-49	2	固态	吨袋	焚烧/利用
废滤芯	900-041-49	2	固态	吨袋	焚烧/利用
废油抹布	900-041-49	6	固态	吨袋	焚烧/利用
槽渣	336-064-17	1	固态	吨袋	焚烧/利用
污泥	336-064-17	70	固态	吨袋	焚烧/利用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4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96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30 cm 以下，含水率低于 70 %；氯离子低于 3 %；硫含量低于 3 %，氟含量低于 1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签；

3、液体物料包装完整，无泄漏，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朱赞聪（手机：18668336128）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 3305000303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22、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8、HW49、HW50 等 24 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邱月忠（手机：13819089999）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 乙方承担，装车由甲方负责；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 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转移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生产限制如常规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于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蒂森克虏伯弹簧稳定杆(平湖)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明路 1000 号
邮编: 314299
电话/传真: 合同专用章
法人/联系人: 渠海林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蒂森克虏伯弹簧稳定杆(平湖)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0MA28B3P487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明路 1000 号 0573-8562105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银行帐号: 12040 80009 30053 3580

乙方(盖章):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横山路南侧
邮编: 313102
电话/传真: 0572-6061239
法人: 吴健
联系人: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2D1BW014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电话: 0572-698217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兴县支行
银行帐号: 355877656549

补充合同

委托方：蒂森克虏伯弹簧稳定杆（平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 (1) 名称：废包装桶 HW (49)，4700 元/吨（含税价），
- (2) 名称：废胶水 HW (13)，4700 元/吨（含税价），
- (3) 名称：废过滤棉 HW (49)，4700 元/吨（含税价），
- (4) 名称：过期漆料、稀释剂 HW (12)，4700 元/吨（含税价），
- (5) 名称：废活性炭 HW (49)，4700 元/吨（含税价），
- (6) 名称：废滤芯 HW (49)，4700 元/吨（含税价），
- (7) 名称：废油抹布 HW (49)，4700 元/吨（含税价），
- (8) 名称：污泥 HW (17)，1850 元/吨（含税价），
- (9) 名称：槽渣 HW (17)，1850 元/吨（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 /）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 3 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 / 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或无息退回，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 / 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二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 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3 年 12 月 12 日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3 年 12 月 12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蒂森克虏伯弹簧稳定杆（平湖）有限公司
乙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签订了自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编号：ht-20240104-009），并签订了《补充合同》约定危险废物的种类及处置费用（以下《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及《补充合同》统称“原合同”）且双方均同意对合同内容进行修订，现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补充协议，以供双方遵守：

1、鉴于甲方有新的危险废物产生，经双方同意，在原合同约定不变的情况下作补充协议，具体清单和处置价格如下：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签订吨位（吨）	单价（元/吨）	备注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0.3	8000	

2、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其他内容，以原合同约定为准，并与原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4、本补充协议自2024年07月30日起生效。

甲方：

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4年7月30日

乙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联系电话：0572-6061239

日期：2024年7月30日



附件 5:

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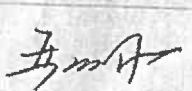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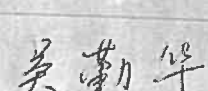
蒂森克虏伯弹簧稳定杆（平湖）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0 万只空心稳定杆项目中挂具热洁炉未实施，依托现有热洁炉已基本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我公司承诺不再实施，特此说明！

蒂森克虏伯弹簧稳定杆（平湖）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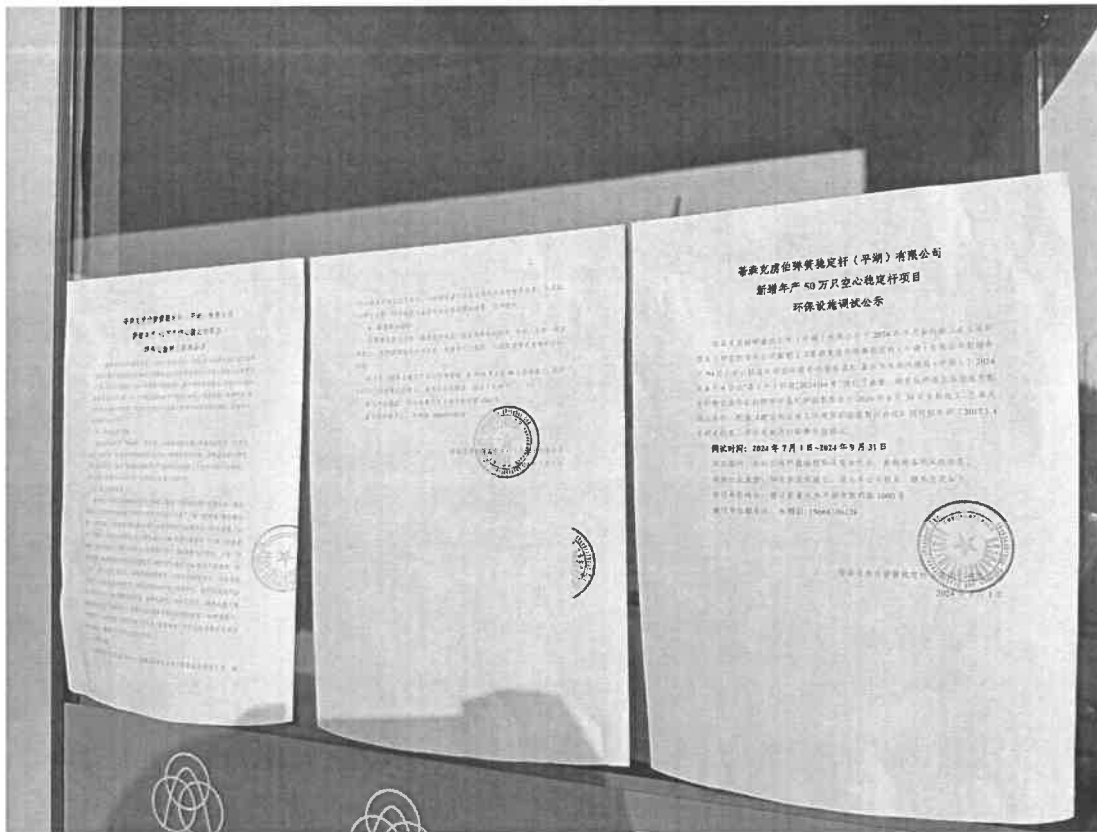
附件 6: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董森克虏伯弹簧稳定杆(平湖)有限公司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收讫, 经形式审查, 资料齐全, 予以备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 (公章) 2024 年 1 月 18 日 		
备案编号	330482-2024-004-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 7:



附件 8:

蒂森克虏伯弹簧稳定杆（平湖）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50 万只空心稳定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4 年 11 月 25 日，蒂森克虏伯弹簧稳定杆（平湖）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蒂森克虏伯弹簧稳定杆（平湖）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0 万只空心稳定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蒂森克虏伯弹簧稳定杆（平湖）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蒂森克虏伯弹簧稳定杆（平湖）有限公司，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明路 1000 号，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厂房，设计年产 50 万只空心稳定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5 月，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蒂森克虏伯弹簧稳定杆（平湖）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0 万只空心稳定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6 月 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以嘉（平）环建【2024】44 号文予以备案。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蒂森克虏伯弹簧稳定杆（平湖）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0 万只空心稳定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淬火和回火油雾、回火炉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喷丸废气收集后采用滤板除尘净化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烘干烟气收集后直接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废气收集后采用滤筒除尘净化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固化废气、固化段加热烟气收集后直接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浸漆废气全部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上胶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粘接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热洁炉废气收集后直接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锅炉燃烧烟气收集后直接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高噪声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淬火油、槽渣、废槽液、废包装桶、废漆、废胶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滤芯、废油渣、废水处理污泥、废表面处理药剂、废油抹布。废淬火油、槽渣委托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槽液、废包装桶、废漆、废胶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滤芯、废油渣、废水处理污泥、废表面处理药剂、废油抹布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喷丸粉尘、废钢丸、废喷塑涂层、不合格品、废木箱、废纸箱、废过滤材料、废 RO 膜及过滤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82-2024-004-L，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年7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2~25日、8月19~20日、10月21~22日和10月28~29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含镍废水预处理设施出口总镍浓度日均值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氟化物、LAS、总锰、总锌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7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级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淬火和回火油雾、回火炉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关排放限值；烘干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关排放限值；固化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化

段加热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关排放限值；热洁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关排放限值；锅炉燃烧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嘉政办发【2019】29号）中不高于50 mg/m³的要求；上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乙苯排放浓度低于《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排放速率低于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中相关方法以及居住区的一次浓度限值计算所得出的计算值；粘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甲苯、二甲苯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乙苯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环评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中相关方法以及居住区的一次浓度限值确定的标准限值，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1h平均浓度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

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

4、项目废淬火油、槽渣委托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槽液、废包装桶、废漆、废胶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滤芯、废油渣、废水处理污泥、废表面处理药剂、废油抹布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喷丸粉尘、废钢丸、废喷塑涂层、不合格品、废木箱、废纸箱、废过滤材料、废RO膜及过滤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均低于全厂生产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完善编制依据；校核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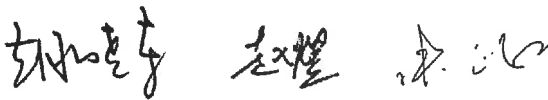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完善危废台帐管理；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4年11月25日

蒂森克虏伯弹簧稳定杆（平湖）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0 万只空心稳定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单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朱建明	蒂森克虏伯弹簧稳定杆(平湖)有限公司	工环	3304211980112031	1865336228
专 家	金文煜	嘉兴林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330402198804163612	18267353232
专 家	王. . .	嘉兴林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45030519604060030	15937556359
专 家	俞. . .	嘉兴林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	330411197908050616	13907378444
其他参会人员	董. . .	浙江新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330421199711190558	13456277169

蒂森克虏伯弹簧稳定杆（平湖）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50 万只空心稳定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蒂森克虏伯弹簧稳定杆（平湖）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0 万只空心稳定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25 日，蒂森克虏伯弹簧稳定杆（平湖）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蒂森克虏伯弹簧稳定杆（平湖）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0 万只空心稳定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蒂森克虏伯弹簧稳定杆（平湖）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蒂森克虏伯弹簧稳定杆（平湖）有限公司，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明路 1000 号，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厂房，设计年产 50 万只空心稳定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5 月，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蒂森克虏伯弹簧稳定杆（平湖）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0 万只空心稳定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6 月 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以嘉（平）环建【2024】44 号文予以备案。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蒂森克虏伯弹簧稳定杆（平湖）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0 万只空心稳定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淬火和回火油雾、回火炉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高压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喷丸废气收集后采用滤板除尘净化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烘干烟气收集后直接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废气收集后采用滤筒除尘净化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固化废气、固化段加热烟气收集后直接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浸漆废气全部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上胶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粘接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

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热洁炉废气收集后直接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锅炉燃烧烟气收集后直接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高噪声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淬火油、槽渣、废槽液、废包装桶、废漆、废胶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滤芯、废油渣、废水处理污泥、废表面处理药剂、废油抹布。废淬火油、槽渣委托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槽液、废包装桶、废漆、废胶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滤芯、废油渣、废水处理污泥、废表面处理药剂、废油抹布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喷丸粉尘、废钢丸、废喷塑涂层、不合格品、废木箱、废纸箱、废过滤材料、废 RO 膜及过滤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82-2024-004-L，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 年 7 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25 日、8 月 19～20 日、10 月 21～22 日和 10 月 28～29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含镍废水预处理设施出口总镍浓度日均值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氟化物、LAS、总锰、总锌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7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淬火和回火油雾、回火炉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关排放限值；烘干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

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关排放限值；固化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化段加热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关排放限值；热洁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关排放限值；锅炉燃烧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嘉政办发【2019】29 号）中不高于 50 mg/m^3 的要求；上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乙苯排放浓度低于《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排放速率低于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中相关方法以及居住区的一次浓度限值计算所得出的计算值；粘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甲苯、二甲苯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乙苯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环评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中相关方法以及居住区的一次浓度限值确定的标准限值,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1h平均浓度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

4、项目废淬火油、槽渣委托宁波富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槽液、废包装桶、废漆、废胶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滤芯、废油渣、废水处理污泥、废表面处理药剂、废油抹布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喷丸粉尘、废钢丸、废喷塑涂层、不合格品、废木箱、废纸箱、废过滤材料、废RO膜及过滤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均低于全厂生产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

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完善编制依据；校核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完善危废台帐管理；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2024 年 11 月 25 日

蒂森克虏伯弹簧稳定杆（平湖）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0 万只空心稳定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	姓 名	单 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蒂森克虏伯弹簧稳定杆(平湖)有限公司	工程	33042119891112031	1865236228
专 家	李心煜	嘉兴伟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30402198804163612	18267353232
专 家	李心煜	嘉兴伟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45070519604060030	15157356357
专 家	李心煜	嘉兴伟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3041119790805066	13807372844
其他参会人员	童耀程	浙江新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330421199711190558	13456377169

蒂森克虏伯弹簧稳定杆（平湖）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50 万只空心稳定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蒂森克虏伯弹簧稳定杆（平湖）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0 万只空心稳定杆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为污水站、两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一套“水喷淋+静电除油雾”处理设施。

含油废水采用“隔油池”预处理，含镍废水及含镍、含氟废水采用“化学沉淀法”预处理，经过预处理后的含油废水、含镍废水及含镍、含氟废水接入调节池与其他废水一起经“混凝+沉淀+气浮”处理达标后纳入平湖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企业委托浙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两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委托康斐尔空气污染控制设备（太仓）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水喷淋+静电除油雾”处理设施；“水喷淋+静电除油雾”处理设施用于处理淬火、回火油雾、1#回火炉烟气、2#回火炉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用于处理上胶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用于处理粘接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烟气、1#固化段烘塑废气、2#固化段烘塑废气、3#固化段烘塑废气、1#固化段加热烟气、2#固化段加热烟气、3#固化段加热烟气、热洁烟气、锅炉燃烧烟气各自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1#喷丸废气、2#喷丸废气、3#喷丸废气密闭收集后经各自“滤板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1#喷塑废气、2#喷塑废气、3#喷塑

废气密闭收集后经各自“滤筒回收”处理设施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浸漆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2 施工简况

蒂森克虏伯弹簧稳定杆（平湖）有限公司已投资 100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20 万元用于建设废水处理设施，60 万元用于建设废气处理设施，5 万元用于固废处置，10 万元用于噪声防治，5 万元用于环境绿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蒂森克虏伯弹簧稳定杆（平湖）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0 万只空心稳定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以“嘉（平）环建[2024]44 号”进行了备案。

2024 年 7 月蒂森克虏伯弹簧稳定杆（平湖）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25 日、8 月 19~20 日、10 月 21~22 日、10 月 28~29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并以此为依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4 年 11 月 25 日，蒂森克虏伯弹簧稳定杆（平湖）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蒂森克虏伯弹簧稳定

杆（平湖）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0 万只空心稳定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蒂森克虏伯弹簧稳定杆（平湖）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在企业会议室召开了“蒂森克虏伯弹簧稳定杆（平湖）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0 万只空心稳定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验收小组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

蒂森克虏伯弹簧稳定杆（平湖）有限公司已设立环保管理负责人，由安环经理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蒂森克虏伯弹簧稳定杆（平湖）有限公司已建立《蒂森克虏伯弹簧稳定杆（平湖）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蒂森克虏伯弹簧稳定杆（平湖）有限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蒂森克虏伯弹簧稳定杆（平湖）有限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00MA28B3P487001X），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内容。

三、整改工作情况

蒂森克虏伯弹簧稳定杆（平湖）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蒂森克虏伯弹簧稳定杆（平湖）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